

古城镇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府谷县古城镇学区

乙方（供方）：府谷县夕月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古城镇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谈判招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设备数量、规格、单价：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27800.00元）。

二、设备数量、规格、单价：录播教室设备一套，台式电脑 60 台 详见附件 1(古城镇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价格清单)。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一、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出厂合格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二、所有设施设备必须满足该项目采购谈判文件设定性能参数，必须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规格、型号，验收不相符的设备，一律不予接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三条 包装

乙方提供产品的包装为原厂标准包装，包装物完整、密封完好，包装材料应使用环保材料，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

一、交付方式：乙方送货。

二、交货地点：古城镇九年制学校。

三、交货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四、乙方交付产品时应一并向甲方交付如下随机必备品：

- A. 产品配件；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 D. 产品保修单/三包服务凭单;
- E. 供货清单;
- F. 其他: _____/_____。

五、运费和装卸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合同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二、初验: 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包装, 甲方验收代表现场就产品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 如初验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三、产品交付后, 甲方保留对产品进一步检验的权利。

第六条 付款

一、付款时间及比例: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	50%	263900.00	合同签订后 <u>3</u>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	20%	105560.00	货到初验合格后 <u>3</u>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30%	158340.00	验收完成并合格后 <u>7</u> 个工作日内
备注: 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二、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 电脑及云桌面系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内其他产品设备均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 基本原理, 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3. 乙方为售出产品免费提供 3 年软件服务;

三、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内,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无法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经 2 次修理, 机器仍然无法正常使用, 甲方可选择让乙方更换其设备, 乙方必须更换相关设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多管辖的人民法院提交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一、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13992209821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住所地: 法人代表: 王馨翎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